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791号

永州建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03月17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0日，本局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建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

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790号

湖南华顺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02月04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0日，本局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华顺伟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

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789号

永州市王小白食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5月15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0日，本局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永州市王小白食品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

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冷市监罚告〔2026〕788号

湖南宇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4月1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和2024年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当事人未改正。

另查明，2026年9月20日，本局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工作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信用监管股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工作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证明》，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查无此地。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湖南宇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且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同时经本局联合永州市冷水滩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工作人员到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检查，查明该地址查无此地，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亦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要求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建辉、胡冠华 联系电话：0746-866613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8日

